

产品认证检查程序

1.目的

为使 OFDC 在批准和认可范围内的认证项目申请受理、文件评审、现场检查 and 认证决定工作有效、规范地进行，特制定本程序。

2.适用范围

适用于 OFDC 有机和 GAP 认证项目的申请受理、文件评审、现场检查 and 认证决定工作的管理。

OFDC 认证范围包括：1) CNCA 批准并经 CNAS 认可的中国有机产品标准认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China-GAP）；2) IOAS 认可的认证范围，包括 OFDC 有机认证标准、加拿大有机产品标准以及欧盟有机等同标准的认证活动。

3.职责

- a) 检查部负责在认可的业务范围内的申请受理工作；
- b) 检查部负责申请评审和合同评审，签署认证合同；
- c) 检查部负责检查策划，委派检查组和下达检查任务；
- d) 检查部负责审核批准检查计划；
- e) 检查组负责文件评审、检查计划的编制、现场检查、检查报告编写以及不符合项验证工作；
- f) 检查部负责协调检查组检查进程、接收检查报告并转交颁证委员会。

4.流程

4.1 认证申请和受理

4.1.1 认证委托人向 OFDC 检查部提出申请意向，并索取申请书、调查表以及其他公开文件等。OFDC 检查部应向认证委托人提供相关的申请表格和文件，如果认证委托人要求索取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或信息，OFDC 也应向其提供。

4.1.2 认证委托人将完整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调查表和必要的资质材料等)提交给 OFDC 检查部，检查部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可以采纳认证委托人或其生产、加工操作的受委托方提供的产地环境质量检（检）测报告或监（检）测结论等有效的符合性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是具备法定资质的实验室，境外实验室应符合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其他证明性材料。

4.1.3 OFDC 应对所获得的信息进行评审以确保：

- a) 认证过程所需的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是充分的；
- b) OFDC 和客户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上的分歧已经得到解决，包括在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方面达成一致；

- c) 认证范围得到确定;
- d) 实施所有评价活动的方法是可行的;
- e) OFDC 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4.1.4 当客户的认证要求涉及以下内容,而又无先例时,应有过程识别:产品的类型、规范性文件或认证方案。在这种情况下,OFDC 应确保其具有能力实施客户所要求的所有认证活动,并保留决定实施认证的的理由的记录。

4.1.5 如果 OFDC 缺乏开展客户所申请认证活动的的能力,OFDC 将婉拒开展这一特定的认证,保留不接受申请的原因记录,并向客户做出相应解释。

4.1.6 如果 OFDC 根据其已经批准的该客户或其他客户的认证结果省略任何合同评审活动,OFDC 应把对已有的认证结果的引用保存在记录中。如客户要求,OFDC 应提供省略这些活动的理由。

4.1.7 如果审查发现申请材料填写清楚,且符合认证标准和认证实施方案的规定要求,检查部在收到认证委托人完整的书面申请材料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机 10 个工作日,GAP14 个工作日),完成对申请材料的评审,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认证委托人。

4.1.8 如果审查发现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内容不完整,检查部应与认证委托人进行联系,要求其作必要的补充、修改或说明,待符合规定后,再接受申请。

4.1.9 如果审查发现申请表填写的内容明显不符合申请要求,且与认证委托人联系确认后仍不符合申请认证要求,检查部将通知认证委托人不接受申请并说明理由。当申请认证的范围为认证标准未涉及的内容时,应向认证委托人进行必要的解释。

4.1.10 有机认证申请受理还应遵循相应认证方案关于受理的要求;ChinaGAP 认证的申请受理还应遵循《CNCA-N-004:201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8.2 的规定。

4.1.11 检查部实施合同评审,了解认证委托人的生产计划的适宜性和充分性,确定能否实施现场检查。合同评审人员填写《OFDC 合同评审表》,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检查合同。OFDC 和申请人的认证合同期限最长为 3 年,到期后可续签或延长 3 年。

4.1.12 检查部应对生产者/组织的认证申请进行评审,确定申请项目的认证范围、申请类别、检查人日等,并对检查组提出相应的专业能力要求。必要时确定检查资源分配及抽样/送样要求。

4.2 检查组委派

4.2.1 应委派具有相应领域资质的检查员实施检查,实施小农户集体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应接受过内部控制体系检查的特别培训或有文件证明其具备实施此类检查的能力。

4.2.2 检查组在接受检查任务前须签署《OFDC 检查员利益冲突声明》,以确保与拟实施检查的认证委托人和被检查方无任何利益冲突。

4.2.3 检查部在正式派遣检查组前向认证委托人送达《OFDC 检查安排确认函》,以确保认证委托人在检查之前得知检查组人员的身份,但没有权利选择或推荐检查员执行检查任务。如认证委托人对检查安排存在异议,可于接到《OFDC 检查安排确认函》3 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

检查部反映，否则将视作默认同意 OFDC 检查安排。

4.2.4 如果涉及到潜在的公正性问题，被检查单位有权提出拒绝该检查组对其执行检查任务。对于认证委托人提出的异议，OFDC 应确认其理由。只有如下理由可以接受，包括：

- a) 与认证委托人和/或被检查单位存在利益冲突；
- b) 存在道德问题，如偏见、强迫等；
- c) 曾向认证委托人和/或被检查单位索取过礼品等违规行为。

如认证委托人有理由证明 OFDC 派遣的检查员存在上述问题，OFDC 检查部将进行确认，并在确认理由成立的情况下，派遣其他检查员实施检查。对于存在道德或违规行为的检查员，OFDC 将进一步核实并做处理。

4.2.5 在确认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并征得受检查方的同意后，检查部向检查组送达《OFDC 认证检查任务书》以及必要的检查认证文件，至少包括：申请书、活动或过程的描述、地图（位置图和/或地块分布图）和/或厂区平面图、设施图、生产规程,适用时,还包括管理手册、以往的情况、上年度不符合项或检查发现及曾接受处罚情况等。

4.2.6 检查任务的委派还应遵循相关认证方案实施规则的要求。

4.3 文件审核

4.3.1 检查组接受检查任务后，由检查组长实施文件审核，并填写《OFDC 认证文件评审记录》。

4.3.2 若文件审核中发现存在问题，检查组应与认证委托人联系，要求其递交补充材料直至符合要求（不通知检查除外）。

4.4 检查计划

4.4.1 检查组长根据文件评审情况编制《OFDC 检查计划书》。检查计划应包括：检查依据、检查范围、访谈人员、检查内容及时间安排等。检查计划还应遵循相关认证方案实施规则的要求。

4.4.2 检查计划形成后提交检查部专人批准，并将检查计划发送给认证委托人确认。

4.4.3 认证委托人如对检查计划持有异议，可与检查组长沟通进行合理的调整。

4.4.4 对于中国国家有机产品标准和 ChinaGAP 认证，检查部应在现场检查至少提前 5 日将认证委托人及生产单元、检查安排等基本信息报送到国家认监委指定的信息系统。认证监管部门对认证机构检查方案、计划等基本信息有异议的，OFDC 应当及时与该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一致后方可实施现场检查。

4.4.5 不通知检查计划无需与认证委托人协商，但可以在检查前规定时间（因认证方案而异）内向获证组织提供检查计划。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检查。

4.5 检查实施

4.5.1 检查组按照适用的法规、认证标准、认证方案实施规则和认证委托人/受检查方体系文件对其管理体系进行评价，核实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小农户集体认证检查应对小农户集体内部及其外部环境对有机完整性的风险进行评价。必要时采集产品样品进行检测。

4.5.2 OFDC 只采信本次认证申请之前完成的与认证相关的检查结果（包括其它机构的检查认证结果）。当采信之前的检查结果而依据的标准不同时，应按照本次认证依据的标准对受检查方转换期内的生产方法和投入品使用进行审核，以确定适当的转换期。根据认证机构之间的互认协议开展的工作可以依据相关程序进行。

4.5.3 检查组在检查活动结束后的末次会议上，应向认证委托人/受检查方通报检查发现。如果认证委托人/受检查方生产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相关信息有不完全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情况，应明确其存在的问题并得到认证委托人/受检查方的确认，并允许被检查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4.5.4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委托人或其生产、加工的受委托方应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检测）的报告。加工用水检测报告时间不应早于检查日期前的 12 个月，其他类监测（检测）报告时间不应早于检查日期前的 24 个月。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以证明产地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 GB/T 19630 规定的要求。

4.5.5 对于中国有机产品/GAP 认证，检查组应开具书面的不符合整改通知。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初评 30 个工作日，再认证 20 个工作日）完成不符合的纠正或提出纠正措施，并将上述不符合项整改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提交给检查组。

4.5.6 如果发现了一个或多个不符合，且客户希望继续认证过程，OFDC 可提供为验证不符合得到纠正所需的补充检查任务。

4.5.7 如果客户同意完成附加的检查任务，则应重复 4.2~4.5 中规定的过程以完成补充检查任务。

4.5.8 如现场检查时发现认证委托人/受检查方实际情况（如种植/养殖面积、产品品种/数量、产品配料、加工工艺等）较前期提交的申请材料发生重大变化时，检查组应即时与检查部沟通。检查部应对认证委托人/受检查方的重大变化依照 4.1.3~4.1.12 的要求实施评审，在得到认证委托人的理解同时，通知检查组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检查活动、扩大或缩小检查范围、延长或缩短检查人日数以及停止检查撤离现场。

4.5.9 发生下列情况时，检查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同意后终止检查：

- (1) 认证委托人对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检查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认证依据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认证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6 检查报告

4.6.1 对于中国有机产品/GAP 认证，检查组应在验证其不符合纠正措施符合性的基础上，完成检查报告。对于 OFDC 有机标准认证、COR 有机认证，检查组只需要向 OFDC 报告受检查方可能存在的不符合，不应向受检查方出具不符合整改通知。

4.6.2 检查组采用 OFDC 检查表和检查报告格式。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的例行检查、补充检查采用相同的检查表和检查报告，但补充检查报告可仅就检查重点进行描述。

4.6.3 检查组应在检查表的相关栏目内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逐一描述，并根据现场检查、可追溯性及样品检测（如有）等情况，编写认证委托人/受检查方生产/加工活动与认证标准符合性的检查报告，描述检查结论。检查表和检查报告等书面文件应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使认证机构有能力做出客观的认证决定。

4.6.4 检查表和检查报告应覆盖受检查方所有相关生产场所、过程和产品，就相关认证标准的符合性、上年度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情况、认证委托人/受检查方提供的有效的信息和任何不符合项的说明等相关方面，并应对认证委托人/受检查方的风险进行评估。检查员应对认证委托人/受检查方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做出公正、客观和全面的评价结论，但不对申请认证的产地（基地）/加工者、产品是否通过认证做出结论。

4.6.5 OFDC 应及时将完整的检查报告提供给认证委托人。检查报告应得到认证委托人的书面确认，并应允许受检查方对不完全符合标准或缺乏透明度的情况进行分析和说明。

4.6.6 检查组向检查部提交一份关于所有认证要求符合性的检查表和检查报告，以及支持性文件和检查证据（包括申请书、合同评审表、OFDC 检查安排确认函、检查任务书、认证文件评审记录、检查计划书、样品送检通知单、CNAS/IFOAM 认可标志使用协议、现场检查首末次会议签到表、非转基因和未经禁用物质处理声明、检查发现、不符合项整改通知（如适用）、样品检测报告（如适用）、受检查方管理手册、操作规程、生产/加工活动的关键记录/证据、现场照片等），重要检查证据应得到受检查方的盖章确认。补充检查可根据实际情况递交适用的支持性文件和检查证据。对终止检查的项目，检查组应将终止检查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并提交检查部；如认证委托人拒绝书面确认检查终止报告的，检查组应予以说明。

4.6.7 OFDC 应及时向受检查方提供样品检测报告的副本。

4.6.8 检查部完成检查报告的接收和登记工作，在检查报告上记录接收日期，加盖检查部公章。检查部将确认后的检查报告转交颁证委员会。对检查终止的项目，检查部应向认证委托人发送检查终止函。

4.7 认证信息追踪

检查部将每个客户的申请/检查环节的信息及时输入 OFDC 数据库及认证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系统，包括所有认证委托人和生产单元的认证状态、目前的认证范围（如适用）、采样检测信息（如适用），以便于对所有认证项目的信息跟踪。

5. 支持性文件

文件编号	文件名
OFDC-GD4.3-01	OFDC 样品采集和分析规定
OFDC-GD4.3-02	OFDC 检查采样指导书
OFDC-GD10-03	OFDC 小农户集体认证指南
OFDC-GD10-06	OFDC 获证组织分包规定

OFDC-GD13-01	OFDC 有机认证风险管理办法
OFDC-D8-04~11	OFDC 有机认证申请书（植物生产、食用菌栽培、野生采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加工）
OFDC-D8-12、13	OFDC 申请评审表、合同评审表
OFDC-D8-15（1）、（2）	有机产品认证合同
OFDC-D8-16~24	OFDC 有机认证调查表（植物生产、食用菌栽培、野生采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加工、生产资料）
OFDC-D9-01~06	OFDC 有机认证文件评审记录（植物生产、食用菌栽培、野生采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加工）
OFDC-D9-09（1）~（9）	OFDC 有机检查计划书（植物生产、食用菌栽培、野生采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加工）
OFDC-D9-12	OFDC 检查安排确认函
OFDC-D9-13	OFDC 有机认证检查任务书
OFDC-D9-16	有机生产分包合同
OFDC-D9-17	有机加工分包合同
OFDC-D9-19~26	OFDC 有机认证文件清单
OFDC-D9-27	OFDC 采样送检通知单
OFDC-D10-06	OFDC 有机防伪追溯标签使用协议
OFDC-D10-08	IFOAM 认可标志使用协议
OFDC-D10-09	OFDC 现场检查会议签到表
OFDC-D10-14	非转基因和未用禁用物质处理声明
OFDC-D10-16	OFDC 检查员利益冲突声明
OFDC-D11-01~11（1）和（2）	OFDC 有机检查表和检查报告（植物生产、食用菌栽培、野生采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加工、生产资料）
OFDC-D11-22（1）、（2）	OFDC 不符合项整改通知
OFDC-D11-24	现场检查发现
OFDC-D13-04	OFDC 检查终止报告
OFDC-D14-24	OFDC 有机认证检查终止函
GAP-D8-05~07	GAP 认证申请书（作物果蔬、畜禽、水产）
GAP-D8-13	GAP 合同评审表
GAP-D8-15	GAP 认证合同
GAP-D9-02	GAP 检查员委派通知
GAP-D9-03	GAP 认证检查任务书
GAP-D9-04	GAP 农场文件评审记录
GAP-D9-05	GAP 检查计划书

GAP-D9-06	GAP 认证文件清单
GAP-D10-11~15	GAP 检查表（农场基础、作物基础、大田作物、水果蔬菜、茶叶）
GAP-D10-20~24	GAP 检查表（畜禽基础、牛羊、奶牛、猪、家禽）
GAP-D10-30~35	GAP 检查表（水产养殖基础、池塘养殖、工厂化养殖、网箱养殖、围拦养殖、滩涂/吊养/底播养殖）
GAP-D11-13~15	GAP 认证检查报告（作物、畜禽、水产）
GAP-D13-01	GAP 不通知检查报告